

3.

修正所得稅

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8146B

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 第二類所得

子 每月平均不及十元者



丑 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 殘廢者勞功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 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 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 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

十

三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

六十

四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

之八十

第四條

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 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 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 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 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每月平均所得自四十元至七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二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

一角

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

二角

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

三角

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六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七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八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九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十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爲最高限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千分之五十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 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 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于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于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于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于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收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
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
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
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
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爲退稅或補稅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主管徵收機關爲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審查委員會設於市縣或其他徵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爲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
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其他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額稅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徵稅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分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

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但所得

實數不滿四十元時得免予徵稅

第十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

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爲前項之買賣而于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十三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爲營利事業

第十四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爲限

第十五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賬

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爲純益額依

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第十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

一 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

之給與金

二 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十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一 業務所房租

二 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四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業務人就其居所爲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爲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于各個交易結數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
條規定代為申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
得者應于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徵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
其所得額

第二十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九條規定于結
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于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
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
局徵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經
收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 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于每年三月

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
丙項所得稅于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 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三 第三類所得稅于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一類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于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第二十七條

一 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二 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

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三 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

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四 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
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第二十八條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

第二十九條

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掣給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決定繳納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稅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第三十二條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掣取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三十三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爲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

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聲請退稅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製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徵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徵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備申報者具領并公告或揭示之

第三十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徵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覆查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三條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

第四十七條

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 行政院修正之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13 8146B

69886

~~1618137~~